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
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條刊發。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該文件及其披露內容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境內相關監管要求而編制及刊發。

承董事會命
趙大君
主 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薛 燕女士（執行董事）

沈 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王宏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培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2023-042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8月1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建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中期业绩公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作出本决议之前，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中期业绩公告》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系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中期业绩公告》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要求编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3）。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